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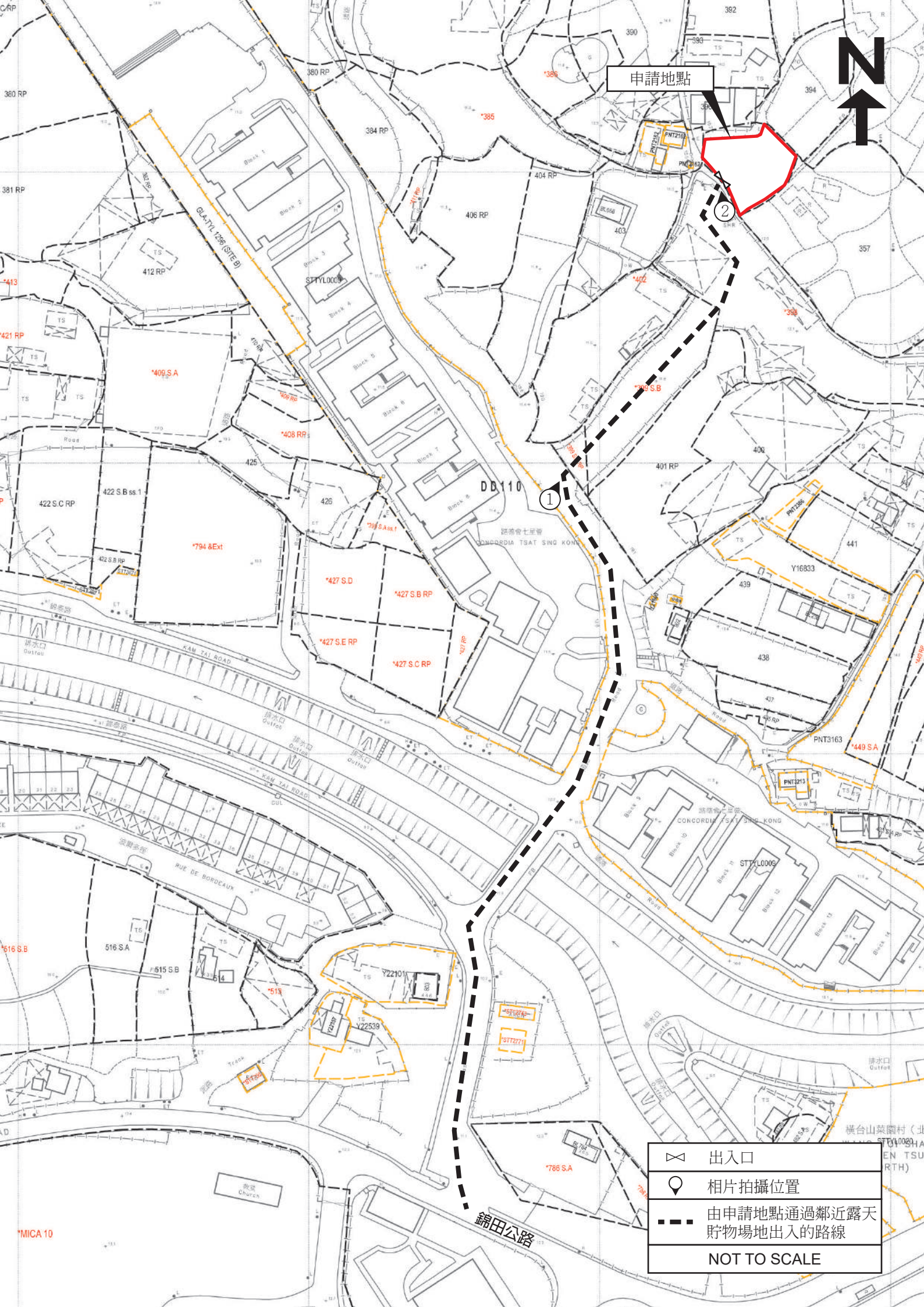
有關 A/YL-PH/1103
規劃申請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修改：

1. 申請地點主要作為升降台陳列展示、租用、銷售及試運行用途，顧客可以透過互聯網渠道進行看樣和落單；申請地點內也陳列有升降台實物，供顧客到申請地點進行樣板實物觀察和試運行。在與顧客通過互聯網交流後，才会有工作人員與顧客到申請地點進行採購/租借流程，升降台的搬運和裝卸安排由顧客自行處理。
2. 顧客在完成購買/租借升降台的手續後，可以透過申請地點出入口對面的露天貯物場地，自行安排車輛進行升降台搬運(見附件 A)。
3. 提供相關出租和銷售升降台資料以供參考(見附件 B)。
4. 提供鄰近露天貯物場地使用人同意提供通道使用的同意書(見附件 C)。
5.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作為升降台陳列展示、租用、銷售及試運行用途，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噴漆或其他的工作場作業。
6.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服務對象是對升降台有需求的香港商戶和屋苑，以及一部份的公營機構。
7. 澄清申請地點填土範圍約 575 平方米，填土厚度約 0.1 米，填土材料為水泥，申請地點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增加至+12.3mPD，場地內不涉及挖土，申請地點不會再進行填土。修正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見附件 D)。
8. 澄清申請地點內提供客戶進行租用的升降台，都有合約條文訂明客戶須要確保租用的升降台不會因任何原因出現損壞，如有損壞將會以全新成本為準進行賠償(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折舊價)。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A



申請地點



②

①

錦田公路

-  出入口
-  相片拍攝位置
-  由申請地點通過鄰近露天貯物場地出入的路線
- NOT TO SCALE

*MICA 10

橫台山菜園村 (北
STY1008H
EN TSU
RTH)



附件 B



SS0407ER

工作高度 : 5.6 m

平台高度 : 3.6 m

平台尺碼 : 0.7 m x 1.27 m

安全載重 : 240 kg

總長 : 1.47 m

總闊 : 0.76 m

總高 : 2 m

重量 : 880 kg

動力 : Electric



GS-1932M

工作高度 : indoor 7.55 m / outdoor 6.57 m

平台高度 : indoor 5.55 m / outdoor 4.57 m

平台尺碼 : 0.77 m x 1.40 m

安全載重 : 227 kg

總長 : 1.4 m

總闊 : 0.81 m

總高 : 1.97 m

重量 : 1179 kg

動力 : Electric

附件 C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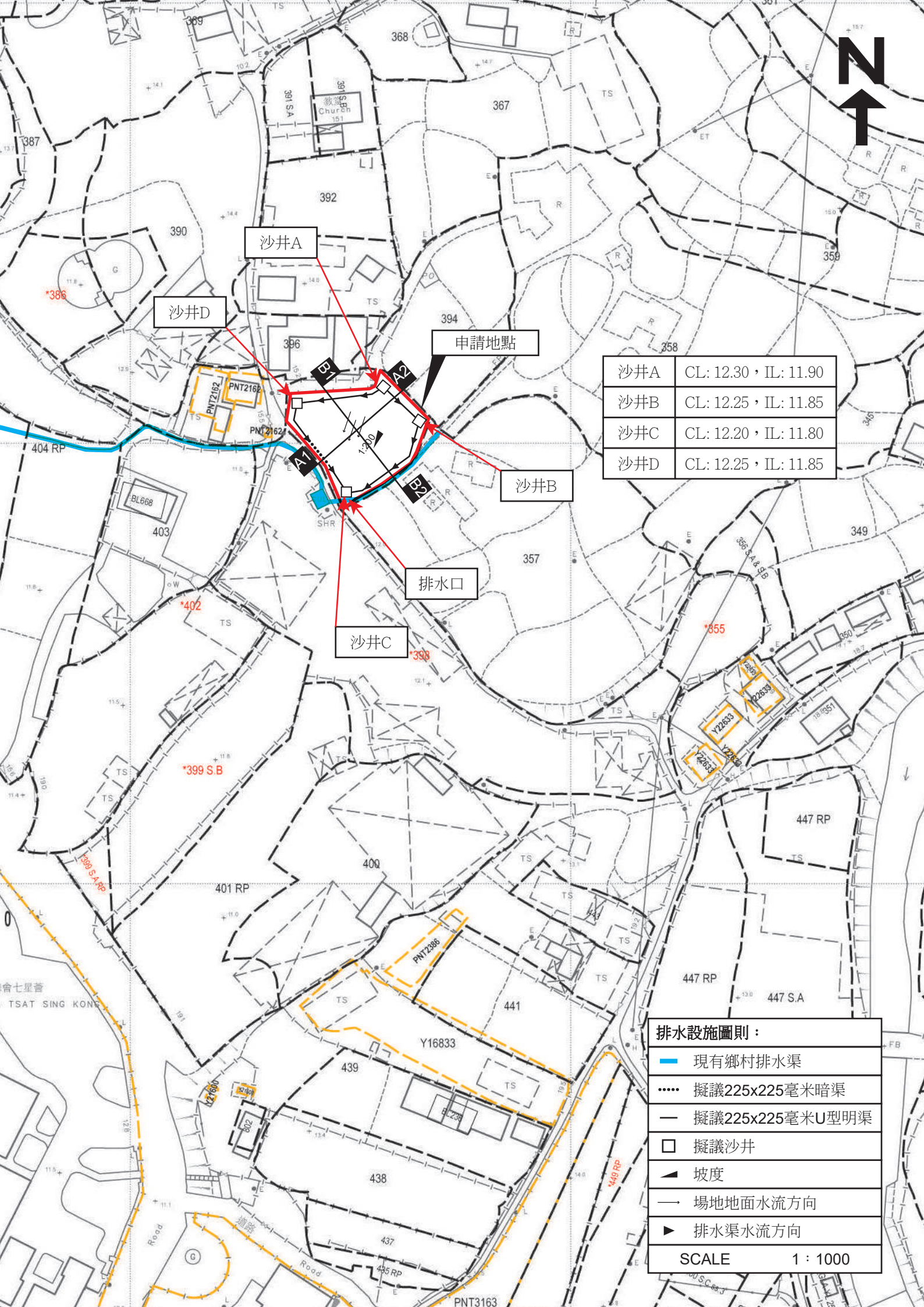
地段DD110 LOT NO. 398，399 S.A.RP，399 S.B的土地使用人，同意提供場地給規劃申請編號A/YL-PH/1103使用人，作行人/行車通道使用。

地段DD110 LOT NO. 398，399 S.A.RP，399 S.B
土地使用人



新動力高空設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D



沙井A	CL: 12.30 · IL: 11.90
沙井B	CL: 12.25 · IL: 11.85
沙井C	CL: 12.20 · IL: 11.80
沙井D	CL: 12.25 · IL: 11.85

排水設施圖則：	
	現有鄉村排水渠
	擬議225x225毫米暗渠
	擬議225x225毫米U型明渠
	擬議沙井
	坡度
	場地地面水流方向
	排水渠水流方向
SCALE	1 : 1000

